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FA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国湖南 长沙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6
议案六：关于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七：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八：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

大会议程：

★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

五、宣读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审议表决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七、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八、计票、监票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九、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十一、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十二、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四、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八项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16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2016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管理层的精心组织实施下，公司较好地完成了2016年度各项科研生产经营目标，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下面就董事会在2016年的工作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1、 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均能够勤勉、认真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和股东权益。

2、 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合法合规，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2016年度，公司及时完成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年一季报、三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及120个事项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经上交所综合考评，公司2015年度（考评期间：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给出了较高的评价。此外，公司还认真做好了定期报告编制期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公司认真对待股东来信、来电、来访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通过上交所e互通平台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媒体接待日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互动，培育稳定的投资者。

三、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行业政策变革的双重压力之下，公司苦练内功，采取系列措施积极应对“两票制”、“营改增”、“飞行检查”等各类政策的调整，保证了经营业绩的基本稳定，实现营业收入53,425.6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5.56万元。下面我简单向各位股东汇报一下公司

2016年主要工作:

集团化发展战略正式启动。2016年，公司明确持续以制药工业发展为基础，同步快速发展医药商业、大健康消费、医疗服务等业务的集团化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合作等多措并举，全面覆盖“制药工业、医药商业、大健康消费、医疗服务”等四大战略业务板块。

投资发力，全面扩张。2016年，我们抓住行业整合的契机，在全球医药健康产业领域进行投资并购。医药商业方面，方盛医药引入新股东，年销售收入直逼亿元大关；健康消费业务方面，湘雅制药已成功开发了保健食品、卫用品、化妆品等业务；医疗服务行业，已全面进入了专业医疗、科室共建、现代医学等业务领域；在制药工业方面，全资收购了博大药业，投资广东暨大基因工程中心，入股美国Lipo公司。

实现技术的整合式发展。在制药工业方面，我们形成了以母公司为研发控制中心，各下属专业技术子公司拓展研发产品，并投资国际研发技术的新格局，其中，广东暨大基因工程中心为国家级生物基因药物研发平台、方盛华美主攻抗癌新药的研发、美国Lipo研发国际新药、方盛恒兴主攻一致性评价业务。

基础管理得到夯实。深化标准化管理，使流程更简约，控制力更强，效率更高，更适应企业当前的发展；品牌建设宣传力度加大，我们在客户、同行、社会公众的心目中树立了好的形象。通过诸多经营管理工作的改善和创新，我们的业务流程得以优化，架构更趋清晰，职责更趋合理，为公司后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再上新台阶。“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施，使核心团队凝聚力、向心力更强；系列专业培训的开展，以文化为引导，引入先进管理方法、管理理念，管理者协作意识、

管理能力均得以提升。年内，公司还启动了战略人才储备和培养规划，此将作为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一项长期重要举措。

四、公司2017年的工作思路

新年新起点，必然有新的目标；新的征程，必然要实现新的跨越！2017年，我们将践行“融合，提升，夯实，发展”的经营思想，统一的理念、统一目标、统一行动，文化引导人、工作培育人，立志把方盛制药建设成为国内成长最快、发展后劲最足的集团化医药健康企业。

各位股东，2017年，是国家“十三五”的第二个年头，也是国家深化改革的至关重要的一年。对于方盛制药而言，同样是战略深化推进的关键年。挑战前所未有，机遇千载难逢。健康之梦，方盛之梦，方盛从事的是一个伟大事业，肩负的是一项神圣使命！全体方盛人必将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奏响高速发展的主旋律！我坚信，在各方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有经理层的奋发拼搏，有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只要我们坚定信念，鼓足干劲，勇于创新，求真务实，一定能够实现公司新征程上的创新发展，一定能够实现“打造‘四个方盛’，让方盛成为受人尊敬的企业”的宏伟战略目标！

谢谢！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对 2016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一致认为2016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周期	主要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监事会会议	2016. 3. 28	定期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 201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会议	2016. 4. 19	定期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5. 4	定期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 5. 9	临时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草案修订案）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 5. 27	临时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8.23	定期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10.27	定期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

三、监事会对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目前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对外进行了披露。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2016年公司要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观念创新，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四、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并不断加强监事会成员自身学习，保障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举行了两次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6 年重大事项、财务情况和经营状况的报告，并就其关注的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公司委托，现将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534,256,841.4	468,558,594.72	14.02	415,613,17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55,608.22	90,676,324.03	-23.07	80,992,59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00,556.32	79,362,199.34	-21.50	76,004,6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0,829.07	90,574,912.82	31.05	94,161,670.8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443,457.88	885,436,852.40	4.86	807,843,504.37
总资产	1,271,002,572.32	1,066,675,282.39	19.16	928,425,633.9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0.75	减少 3.02 个百分点	1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6.91	9.41	减少 2.5 个百分点	17.74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2014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8 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2,726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109,024,800 股；2015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现金分红及送股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09,024,800 股增加到 141,732,240 股；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 141,732,240 股增至 425,196,720 股；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25,196,720 股增至 433,258,720 股，后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期末总股本为 433,006,720 股，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计算。因此，同比出现大幅下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结合上述股本变化情况，调整了 2014 年、201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金额	附注 (如 适用)	2015 年 金额	2014 年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2,592.58		-668,292.47	-169,98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7,871.14		3,993,678.76	5,966,627.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3,150.69		7,988,339.7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13.61		2,498,431.47	57,14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69.95		-170,070.24	-39,832.13
所得税影响额	-859,706.17		-2,327,962.56	-825,983.69
合计	7,455,051.9		11,314,124.69	4,987,972.18

其他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按规定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5.56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44.38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694.44 万元。至 2016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283.7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34,053.98 万元。

公司 2016 年先后以自有资金投资了 LipoMedics, Inc.、收购了广州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收购了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上累计投资已超过 2.10 亿元人民币。鉴于上述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关于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2016年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6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以来，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改制审计、年度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各项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结合上述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7年年度审计费用（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刘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附：候选人简历

刘张林：男，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药部主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现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八：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我们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唐红女士，1965 年出生，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湖南分所所长。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罗杰英先生，1942 年出生，湖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药制剂委员会荣誉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制剂分会主委员等职务。现任湖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会委员。

3、王桂华女士，1961 年出生。历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2 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 红	10	10	4	0	0	否	2
罗杰英	10	10	4	0	0	否	1
王桂华	10	10	6	0	0	否	2

除特殊情况外，我们均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内我们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委员会委员唐红、罗杰英参加了 5 次会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委员罗杰英、王桂华参加了该次会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委员唐红、王桂华参加了 3 次会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委员罗杰英、王桂华参加了 2 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未缺席，均能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对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年报编制工作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编制年报前，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工作进度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租赁公司闲置厂房，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发生。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对外进行了披露。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制度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独立董事届满的选举，我们对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审议、表决与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满工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能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5、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1,732,24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346,448 万元；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需求，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股本总数将由 141,732,240 股增至 425,196,72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20 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已基本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基本有效。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四、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罗杰英（已离任）、唐红（已离任）、王桂华

李焕德（现任）、刘曙萍（现任）